

ZHONG GUO
JING JI FA
XIN BIAN

肖沫香 陈万之 主编

中国经济法新编

IEA



中国经济法新编

肖沫香 陈万之 主编

编写者：

肖沫香 陈万之 张文楚

姚启超 袁冬娥 徐建红

唐永忠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漆 熠

责任校对:黄景丽

封面设计:张卫红

版式设计:代小卫

中国经济法新编

肖沫香 陈万之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 印张 300000 字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7500 册

ISBN 7-5058-0691-2/D·64 定价:8.60 元

编者说明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已把党的这一主张变为国家意志,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下来。市场经济要求有健全的法制,需要法律的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在90年代,我们要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相应地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为此,法学工作者应当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进行总体上、法理上的研究,思想要解放,视野要开阔,观念要更新。我们正是以上述原则为指导,编写了此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肖沫香(导论、第一、二、三章)、陈万之(第四、五、六、七、十一章)、姚启超(第八章)、张文楚(第九、十、十二、十四章)、徐建红(第十三、十五章)、袁冬娥(第十七、十八章)、唐永忠(第十六章)。在全书初稿的基础上,主编进行了编纂和修改。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特别要提到的是,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法学界同仁的部分著作及文章,并从中吸收了一些研究成果,恕不一一列举,谨此致谢。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共湖北省委党校的有关同志的指导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编 经济法综论

第一章 中国经济法概述	(1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二章 经济法律行为和代理	(25)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	(25)
第二节 代理	(32)
第三节 时效	(38)
第三章 所有权与其他物权	(43)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43)
第二节 所有权的形式	(49)
第三节 其他物权	(53)
第四章 经济违法与法律责任	(60)
第一节 经济违法行为	(60)
第二节 法律责任	(61)
第三节 市场活动中经济违法的法律责任	(64)

第二编 市场主体篇

第五章 市场主体概述	(70)
第一节 市场主体的概念	(70)
第二节 市场主体的范围	(74)

第六章 企业法	(8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8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6)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02)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105)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111)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1)
第五节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	(135)
第八章 公司法	(13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8)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143)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14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管理	(151)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变更、解散及清算	(152)
第六节 股份与股票	(158)

第三编 市场行为第

第九章 合同法	(16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62)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67)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18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94)
第十章 市场交易法	(201)
第一节 市场交易法概述	(201)
第二节 现货交易	(205)

第二节	期货交易	(208)
第四节	拍卖	(213)
第五节	专营与专卖	(217)
第六节	经纪人	(220)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2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6)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42)
第十二章	证券法	(24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45)
第二节	证券市场	(251)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管理	(258)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	(26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66)
第二节	专利法	(270)
第三节	商标法	(282)
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	(291)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91)
第二节	土地法	(295)
第三节	房产法	(302)

第四编 宏观调控篇

第十五章	计划法	(310)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10)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内容	(313)
第十六章	金融法	(32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21)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322)
第三节	金融管理法律制度	(329)

第四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37)
第十七章	税法	(34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40)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344)
第三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法简介	(351)
第十八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357)
第一节	会计法	(357)
第二节	审计法	(363)

导 论

市场经济体制需要法律的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市场经济体制又决定着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结构和内容。深入研究和探讨市场经济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民事经济关系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也是市场经济关系的调节器。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是由市场经济关系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是市场经济关系的内在要求。

从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来看，构成市场经济关系至少应具备三个要件：一是主体，即同时存在商品交换的卖方和买方，他们都是独立的平等的商品所有者；二是客体，即有可供交换的商品或劳务，商品交换者对交换的商品享有所有权；三是具备买卖双方都能接受的条件，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是商品交换者意思表示一致。这三个要件就是市场交换过程中形成的商品关系的内在要求。与此相适应，在法律制度上，就应该反映市场经济关系的一般规律，用法律形式将这三个要件加以确认、规范和保障。

市场主体是商品的所有者和交换者，其特征就在于它们的独立性和平等性。民事主体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是商品关系当事人的主体地位在法律上的反映。我国《民法通则》中关于公民、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等方面的规定，赋予商品经济关系当事

人以独立、平等的主体资格，是基本适应商品经济关系的需要的。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民事主体法律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其一，市场经济关系主体的多元化及其利益的多元化。能够作为市场经济关系主体的应包括一切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团体，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合资企业、联营企业、个人合伙、农村承包户、个体工商户及公民个人，在民事主体制度中对它们的法律地位都应作出相应的规定；它们作为商品经济的参加者，即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应该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把它们视为有权按照自己意志处置其所有的财产而独立的市场主体。其二，建立名符其实的法人制度。法人制度是在商品经济社会中确立商品生产者和交换者在法律上的地位的制度。在商品经济关系中，作为等价有偿、平等的主体很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是众多主体的核心。我国的法人制度虽然已经建立，但还不完善。特别是国有企业虽然名义上享有法人资格，却又不真正具有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过多的限制，它们的法人主体资格是不完备的，也就不可能享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和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竞争中的自主权。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强调指出，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提高它们的素质，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键所在。为此，国务院通过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赋予工业企业经营自主权。其目的是按照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这个条例的施行，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是向市场经济新体制迈出了重要的坚实的一大步。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方面，在完善法人制度方面，也是一个新的重大举措。其三，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市场主体是以个体行为（包括企业行为）自由为核心价值，因此个体行为自由与国

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约束同处于一个矛盾体之中。要协调市场主体(个体)行为与国家社会管理的关系,就得依靠法律去规范各种微观经济行为和个体行为自由与国家管理的关系,为个体行为(包括企业行为)设定各种具体的最佳行为界限,指引人们在市场活动中的基本行为。我国《民法通则》原则上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和无效的民事行为与可以撤消的民事行为的原则界限,是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主要是解决民事流转中的一些共同、根本性问题,而且在某些方面存在计划经济体制的历史局限性。而现代市场经济中商品交换,不仅包括生活消费品的民事流转,而且包括一切生产要素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领域的流转,因此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商品流转比1986年所理解的民事流转在范围上要广泛得多。它必然要求法律对市场主体的市场交易行为的有效与无效、合法与违法加以具体界定,规范其在各种生产要素市场的交易行为及其相互关系。

商品所有权是商品生产交换的前提,也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结果。因此,所有权制度是我国民事权利制度中最重要的一项制度。国家通过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各种法律规范,对财产所有权实行全面的保护;同时,对与所有权有关的其他财产权,即他物权也作了规定,这些规定为商品交换者对其商品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能提供了法律保障。特别是我国以宪法为基础的各部门法都对国家财产所有权实行特殊保护,这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仍然是必须的,但是也应该看到,我国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新体制的需要。表现之一,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商品,不仅包括生活消费品,也包括一切生产要素,如生产资料、资本、土地、资源、劳动力、技术、信息及服务,一切生产要素都商品化。知识是有价商品,是可以进行买卖的。这与过去产品经济体制下所理解的商品主要是生活消费品是大相径庭的。我国对有形财产所有权,特别是生活消

费品所有权的保护是比较完善有力的,而对于其他生产要素作为商品的所有权保护,则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表现之二,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对国家财产所有权和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实行优先和特殊保护,有较完善的法律规定,而对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作为商品交换的主体对其用于市场交换的商品享有所有权则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定。还有,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商品交换者是极为广泛的,它们用以市场交换的商品也是十分广泛的。我国现有的所有权法律制度对私营企业、“二户一伙”(家庭承包户、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及公民个人的财产所有权,或是缺乏规定,或是仅限制在生活消费品所有权,显然这是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急需立法加以补充和完善,从法律上确认和保护市场经济体制下新出现的所有权关系和其他物权关系。这里需要强调指出,国有企业要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除了真正落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外,还必须承认国有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的基础是企业产权,或称企业法人所有权。这是增强企业活力的内在动力,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得到充分发展的关键。商品交换的任意性,意味着市场主体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置其所掌握的财产,这就要以确认国有企业享有财产所有权为基础。如果只承认国有企业对国家所有的财产享有经营管理权,而不承认国有企业对其生产的商品和自我积累的财产享有所有权,那么国有企业仍很难具有“四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成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竞争的主体。正如许多国有企业的厂长所说的,其他商品交换者对其用于交换的商品享有所有权,而我们(国有企业)却只有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在这两类企业不在同一起跑线上的条件下,让国有大中型企业走向市场,具有许多困难的。

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自愿、公平和等价原则,是市场经济领域中最一般的、普遍的原则。这一原则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成为我国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我国民法中的债和合同制度是商品交换

的普遍原则在法律上的表现,也是商品流通领域中最一般的、普遍的法律规范。市场主体之间,企业之间,既是市场竞争的对手,也是协作的伙伴。债和合同制度,是媒介商品生产者彼此间的依存关系的纽带,是确立正常的商品交换秩序的法律制度。搞活企业,除了要在企业内部转换经营机制外,还必须在企业的外部,明确企业之间的商品货币关系以及按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建立起来的分工协作关系。企业通过合同的方式,自愿选择它们联系的伙伴,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合同的条款,并自愿承受这些条款的约束和监督,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上交换各自的产品和劳务,建立合理、稳定的企业之间的正常关系。商品交换者,即当事人有选择行为相对人、行为内容和行为方式的自由,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这种内在的意愿进行干预,更不能强迫。

市场经济的突出特点之一是市场平等竞争机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竞争是不可避免的。为了保护平等竞争,国家需要制定一系列有关的法律。一是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制订平等竞争法;二是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关于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法的规定。市场平等竞争法是保护先进生产力,淘汰落后生产力的法制体现。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合理竞争,有利于鼓励先进,鞭挞落后,淘汰没有前途的企业;市场主体之间通过不断的竞卖竞买竞争,致使物美价廉者胜,质次价高者汰,促使优化企业结构、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竞争能力。因此,平等竞争理应受到法律保护。主要保护措施之一,是制止竞争中的违法行为,制止不正当竞争、不公正交易方法和垄断,比如地方保护、贸易保护、行业保护、人情保护、欺行霸市等等,这些都妨碍市场主体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形成竞争机制;市场平等竞争需要强有力的法律约束,打破各种垄断壁垒,真正形成良好的市场平等竞争的法制环境。

市场经济是川流不息的体系,也是不断发展的体系。新的商品交换形式的出现,必然要求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

法律的内容。马克思说过：“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①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关系的发展，必将日益突出我国民法在全面调整市场领域中的商品关系的地位和作用。

二、宏观调控经济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的一个新形态，是我国正在建立的一种新的经济体制。因此，同其他任何新生事物一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其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困难和阻力，迫切要求法律的保障。

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市场的一般规律和一般特征，也具有市场作用的两重性。一方面，市场对于资源配置具有灵活而有效的导向作用，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市场也有其弱点和消极方面，主要表现为，它以各市场主体的个体经济利益作为经济活动的出发点，不能自动地反映社会需求的长期变动趋势，不能自动地实现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有效结合，容易产生某种程度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市场竞争是利益与利害之争，它会带来许多弊端，如徇私舞弊、贪污受贿、以权谋私、以次充好、侵权假冒、不正当竞争等等；商品生产与交换以及资本自身的运行总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追逐利润的自发冲动和盲目性，如果任其发展会出现经济危机；市场调节是事后调节，难免引起经济波动；有些关系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如人口控制、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等，本来就是市场力所不及的，而且在利润最大化的驱动下，容易引发竭泽而渔，破坏资源环境。因此，我们在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必须重视克服市场自身的弱点，克服其对经济活动的消极影响。从当代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2页。

的实践经验来看,克服上述弊病行之有效的方式是国家干预、计划调整。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于政府从宏观上调控经济具有天然的优势。我们要在总结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总体设计,建立宏观调控系统的法律体系,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手段,发挥市场对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长处,防止和克服市场本身的弊病,引导市场健康运行,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其次,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不是原有经济体制的细枝末节的修补,而是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是开始一场新的革命。它必然引起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思想文化领域、乃至人们的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大变革,通俗地说,就是要“换脑筋”。须知,实现这种根本性转变的困难和阻力会是很大的。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经济、政治体制的基本模式,是以权力过分集中为基本特征的。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突破了旧的模式,越来越多的经济活动开始纳入市场轨道,致使权力机制和市场机制发生剧烈的碰撞。政府和政府官员对微观经济活动干预的权力仍然很大;政府部门仍然控制着相当大的物资和资金分配权、产品定价权、人事管理权等;政企不分的格局尚未从根本上打破;权钱交易现象也时有发生;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人治色彩仍然相当严重;等等。这表明旧的体制中的一些弊端仍未彻底革除。要解决这些问题,只有深化改革,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第一,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管理经济主要是实行宏观管理,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还会存在,但是经济调控手段必须法制化,行政手段也必须法制化。换句话说,政府要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以法律形式进行经济调控运作。要用法律规范政府行为,政府要依法行政。政府及政府官员要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经济活动及管理其他社会活动,尤其是在执法部门和直接掌握人、财、物的岗位,要建立有效防范以权谋私的约束机制。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第二,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

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国家权力和利益的再分配是不可避免的,在中央下放权力的同时,必须注意防止地方主义,这也需要对中央放权与地方自主权相互关系的内容和程序用法律形式加以规范。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而不是权力经济,这是我们在“换脑筋”时应树立的一个基本观点。

再次,从计划经济旧体制向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转换,各级政府、各个企事业单位和每一个公民都要经历相当大的震动,整个社会系统相对处于不稳定的状态。这种不稳定,一方面是由于旧体制受到冲击,旧体制不稳定,而新体制又尚未发育健全;原有的经济秩序被打破,而新的经济秩序又尚未建立,呈现出某种无序化现象,这是市场经济新体制建立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有的人对市场经济缺乏正确的认识,以为市场经济就是等同于“自由经济”,等同于“无序化经济”;有人甚至认为只要追逐到最大利润,“可以不择一切手段”,把党纪国法统统抛之脑后。更有甚者,少数人把党纪国法也视为“左”的禁锢,统统列为打破的对象。社会上不法之徒趁机兴风作浪,大搞诈骗、盗窃、行贿索贿、抢劫、贪污等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活动。这种无序化成了市场经济新体制的一股破坏力量。要解决好这两个方面的无序化状态,就离不开法律的调控和保障。第一,市场经济体制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将会遇到很多新情况、新矛盾和新问题,会有越来越多的新的经济关系和新的经济秩序,需要运用法律手段去加以确认、调节和保障,使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一开始就建立在法制的轨道上。比如在市场体系中,商品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土地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等等,这是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可能出现的,它们要求建立一套市场法律系统,对各种类型的市场活动和市场秩序加以规范和调整。在市场行为中,诸如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加工订货、拍卖、代理、居间和经纪业务等等,在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有的是个别现象,有的则是不允许存在的,现在要发展统一的市场经济,就迫切要求法律对各种市场行为加以规范和引导。

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比如劳动力依价格成本自由流动,就可能产生失业问题,那也就产生了对劳动者就业权和失业后的社会保障权的规范与保障问题;又比如随着市场机制的全面发展,很可能会出现地方与地方之间、这部分人与那部分人之间的贫富差距拉大,地方保护主义的新形态等等,都有待于加强经济立法,加以规范和调整。第二,在经济体制大改革、大变动中,一些市场行为的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界限出现重新界定的问题。比如在一些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的地方出现大量的回扣和佣金现象;“能人”经济犯罪问题;科技人员兼职,科技服务收取报酬问题;市场交易中的投机倒把问题;贪污犯罪与集体私分问题;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问题;经济交往中的正常应酬与行贿赂问题等等,都要求法律对各种市场经济行为作出明确具体的界定,这是建立和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条件。上述事实证明,不论是对旧的经济秩序的否定,还是对新的经济秩序的确认,都离不开法制。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而不是“无序化经济”,这是我们在“换脑筋”时应该树立的又一个基本观点。没有法律的规范和指导,就不会有各种市场的发育、形成和完善;没有一个良好的法律体系作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规则,市场就会失控,就会造成混乱;没有健全的法制,就没有健全的市场经济体制。第三,市场经济需要良好的社会环境,即稳定的政治局势、安定的社会秩序。对于国内外各种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活动,决不能手软,要两手硬,强化打击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的手段与措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市场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条件和法律保障。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的一种新形态,尽管具有由中国国情决定的特点,但它运行的基本规律,如价值规律、供求规律是相同的,竞争机制、资源配置原则也是相同的。因此,在加强经济法制,完善宏观调控法律体系时,既要总结我国的新鲜经验,也要借鉴国外的经验,并注意与国际上的有关法律和国际惯例相衔接,